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14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慶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顏嘉盈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68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慶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，並接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壹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應更正為「蔡慶忠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下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許，行至福雅路627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在上開地點貿然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，欲左轉至對向車道，適戴育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其同向、同車道，自其左後方直行通過上開地點，2車因閃避不及，此發生碰撞，戴育君人車倒地，致受有雙膝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詎蔡慶忠知悉肇事後，戴育君已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，未獲戴育君之同意，

亦未留下日後可供聯繫之資料，於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現金給戴育君後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獲。」；並補充「被告蔡慶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業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犯刑法第185 之4 條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台幣貳萬元，及應接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壹場次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得上訴情形，而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凱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